

2025 年度
枣庄市商务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商务领域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组织起草商务领域的地方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市商务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研究经济全球化、区域经济合作、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趋势和流通体制改革并提出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二）负责推进全市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负责商贸服务业管理工作，提出促进商贸服务业发展的政策建议。制定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商贸物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三）研究提出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建议，促进城乡市场发展。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工作和社区商业发展。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四）拟订全市规范流通领域秩序政策。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和管理散装水泥推广工作。负责茧丝绸行业协调管理。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五）监测分析全市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重要消费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负责重要消费品（不含食糖）储备管理工作。按规定负

责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工作。负责研究拟订药品流通行业发展的规划、政策，推进药品流通行业结构调整，指导药品流通企业改革，推动现代药品流通方式的发展。（六）拟订全市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拟订外贸进出口发展规划和年度发展目标并组织实施。按规定负责初审和监督管理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不含粮食、棉花）进出口计划以及配额。负责机电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工作，指导协调大型成套设备出口。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指导管理全市加工贸易创新发展。（七）负责牵头拟订全市服务贸易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服务贸易促进工作，推动服务贸易促进平台建设，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承担服务贸易统计工作。（八）负责推动贸易政策合规相关工作，承担世界贸易组织相关规则、协议的咨询服务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以及其他相关工作，指导、协调企业对进口产品发起的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调查，建立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协助开展对外贸易壁垒调查和产业损害调查。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按照规定负责两用物项、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制和最终用户管理工作，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工作。（九）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投资促进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参与起草投资促进事业发展的规范

性文件;提出全市开放型经济发展相关政策措施。拟订全市投资促进发展规划、政策、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负责建立全市投资促进工作综合评价体系,制定全市投资促进工作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十)指导、管理全市外商投资工作。拟订全市吸引外商投资发展规划和政策,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负责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组织指导外商投资促进工作。

(十一)拟订全市对外投资合作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监督、管理全市企业对外投资开办企业(不含金融企业)、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等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工作。协调管理全市承办的国家对外援助项目、多双边以及国外民间组织提供的无偿援助和赠款项目(不含财政合作项下外国政府及国际金融组织赠款),推动对外援助工作落实。(十二)负责全市省级及以上经济开发区的综合协调、指导服务、考核评价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订全市省级及以上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政策。负责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的审核上报工作。(十三)负责复制推广自由贸易区经验并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订有关发展规划、政策、措施。负责联系和协调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订全市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发展规划、

政策，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建设、监管和发展工作。（十四）负责发展枣庄与有关国际经济组织、国外地方政府、友好城市间的经贸关系，建立联系机制并组织开展相关工作。指导与未建交国家的经贸活动。推进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经贸合作，组织实施我市对台直接通商工作。（十五）承担境内外重大商务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按照权限办理外国商务人员来访邀请。负责全市商务领域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协同推进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十六）组织领导全市国有流通企业改革和调整重组；指导管理市直商业、物资、外贸、医药系统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不含国资部门管理的企业）。（十七）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十八）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优化政务服务工作。推进流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流通新业态、新模式、新技术，完善流通供给体系，提高流通供给质量，提升流通供给效率；推动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优化贸易方式，培育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大力发展服务贸易，推动外贸平衡协调发展；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加强开放合作，推进自由贸易试验

区联动创新建设，推动形成全方位、宽领域、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新格局。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枣庄市商务局部门决算包括：枣庄市商务局本级。

纳入枣庄市商务局 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枣庄市商务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枣庄市商务局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081.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7,136.7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7,286.88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2.84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25.0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48.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6.8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719.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64,567.49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4,329.7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9.8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112.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84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9,370.84	本年支出合计	58	89,370.8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89,370.84	总计	62	89,370.8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商务局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89,370.84	89,370.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36.78	7,136.78					
20113	商贸事务	7,136.78	7,136.78					
2011301	行政运行	609.58	609.58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6.77	666.77					
2011308	招商引资	119.97	119.97					
2011350	事业运行	680.55	680.55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5,059.90	5,059.90					
205	教育支出	25.05	25.05					
20508	进修及培训	25.05	25.05					
2050803	培训支出	25.05	25.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36	248.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5.77	205.77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19	137.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58	68.58					
20808	抚恤	42.59	42.59					
2080801	死亡抚恤	42.59	42.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87	96.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87	96.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02	28.0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57	34.5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29	34.2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19.39	2,719.3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19.39	2,719.39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19.39	2,719.39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4,567.49	64,567.49					
21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64,567.49	64,567.49					
2159802	制造业	64,567.49	64,567.49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329.75	14,329.75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13,845.84	13,845.84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3,845.84	13,845.84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483.92	483.92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483.92	483.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81	129.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81	129.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81	129.81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12.50	112.50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112.50	112.50					
2220503	肉类储备	112.50	112.5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84	2.84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84	2.84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84	2.8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0	2.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00	2.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00	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商务局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89,370.84	1,779.61	87,591.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36.78	1,290.13	5,846.65			
20113	商贸事务	7,136.78	1,290.13	5,846.65			
2011301	行政运行	609.58	609.58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6.77		666.77			
2011308	招商引资	119.97		119.97			
2011350	事业运行	680.55	680.55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5,059.90		5,059.90			
205	教育支出	25.05	14.44	10.61			
20508	进修及培训	25.05	14.44	10.61			
2050803	培训支出	25.05	14.44	10.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36	248.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5.77	205.77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19	137.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58	68.58				
20808	抚恤	42.59	42.59				
2080801	死亡抚恤	42.59	42.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87	96.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87	96.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02	28.0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57	34.5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29	34.2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19.39		2,719.3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19.39		2,719.39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19.39		2,719.39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4,567.49		64,567.49			
21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64,567.49		64,567.49			
2159802	制造业	64,567.49		64,567.49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329.75		14,329.75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13,845.84		13,845.84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3,845.84		13,845.84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483.92		483.92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483.92		483.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81	129.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81	129.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81	129.81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12.50		112.50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112.50		112.50			
2220503	肉类储备	112.50		112.5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84		2.84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84		2.84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84		2.8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0		2.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00		2.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00		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枣庄市商务局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081.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136.78	7,136.7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7,286.88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2.84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25.05	25.0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8.36	248.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6.87	96.8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719.39		2,719.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64,567.49		64,567.49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4,329.75	14,329.7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9.81	129.8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112.50	112.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84			2.84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00	2.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9,370.84	本年支出合计	59	89,370.84	22,081.11	67,286.88	2.8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9,370.84	总计	64	89,370.84	22,081.11	67,286.88	2.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商务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22, 081. 11	1, 779. 61	20, 301. 5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 136. 78	1, 290. 13	5, 846. 65
20113	商贸事务	7, 136. 78	1, 290. 13	5, 846. 65
2011301	行政运行	609. 58	609. 58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6. 77		666. 77
2011308	招商引资	119. 97		119. 97
2011350	事业运行	680. 55	680. 55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5, 059. 90		5, 059. 90
205	教育支出	25. 05	14. 44	10. 61
20508	进修及培训	25. 05	14. 44	10. 61
2050803	培训支出	25. 05	14. 44	10. 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 36	248. 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5. 77	205. 77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19	137.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58	68.58	
20808	抚恤	42.59	42.59	
2080801	死亡抚恤	42.59	42.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87	96.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87	96.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02	28.0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57	34.5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29	34.29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329.75		14,329.75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13,845.84		13,845.84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3,845.84		13,845.84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483.92		483.92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483.92		483.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81	129.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81	129.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81	129.81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12.50		112.50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112.50		112.50
2220503	肉类储备	112.50		112.5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0		2.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00		2.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00		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枣庄市商务局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77.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2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73.61	30201	办公费	16.0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84.16	30202	印刷费	9.9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02.92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9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0.0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72.05	30206	电费	0.2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9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7.19	30207	邮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8.58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5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4.29	30211	差旅费	5.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7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9.81	30213	维修（护）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67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71	30216	培训费	14.44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2	退休费	30.7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42.5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1.46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19.2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1.7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 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4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59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91			
	人员经费合计	1,667.33	公用经费合计					112.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商务局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67,286.88	67,286.88		67,286.8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19.39	2,719.39		2,719.3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19.39	2,719.39		2,719.39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19.39	2,719.39		2,719.39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4,567.49	64,567.49		64,567.49	
21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64,567.49	64,567.49		64,567.49	
2159802	制造业		64,567.49	64,567.49		64,567.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商务局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2.84		2.84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84		2.84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84		2.84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84		2.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商务局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08	15.23	0.54		0.54	1.31	17.08	15.23	0.54		0.54	1.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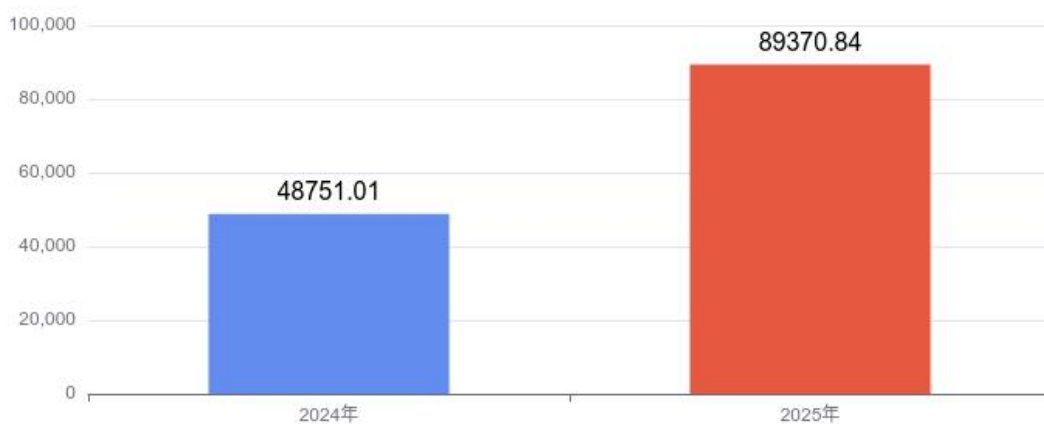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89,370.84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0,619.83 万元，增长 83.32%。主要是 2025 年加大力度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获得超长期国债资金、省市配套资金支持。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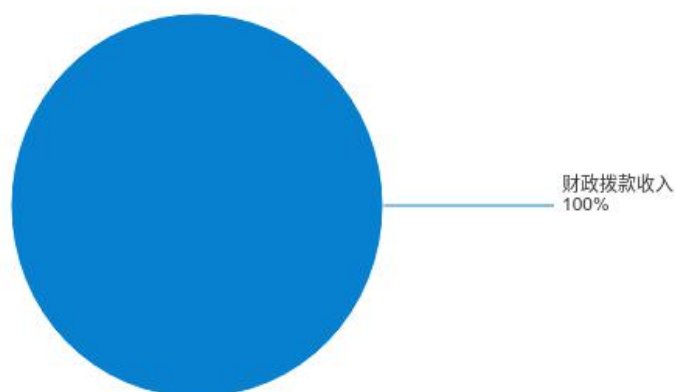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89,370.8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9,370.84 万元，占 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89,370.84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增加 40,619.83 万元，增长 83.32%。主要是 2025 年加大力度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获得超长期国债资金、省市配套资金支持。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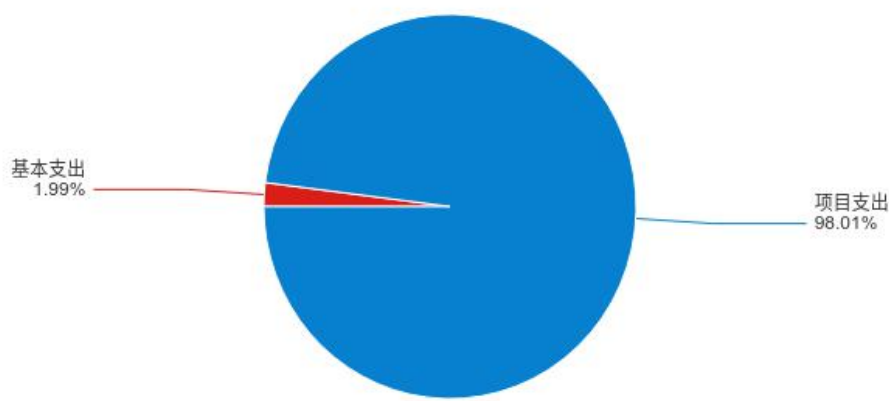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89,370.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79.61 万元，占 1.99%；项目支出 87,591.24 万元，占 98.01%。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779.61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增加 137.88 万元，增长 8.4%。主要是新增在编人员，工资水平提高，基本支出增加。

2、项目支出 87,591.24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增加 40,481.96 万元，增长 85.93%。主要是 2025 年加大力度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获得超长期国债资金、省市配套资金支持。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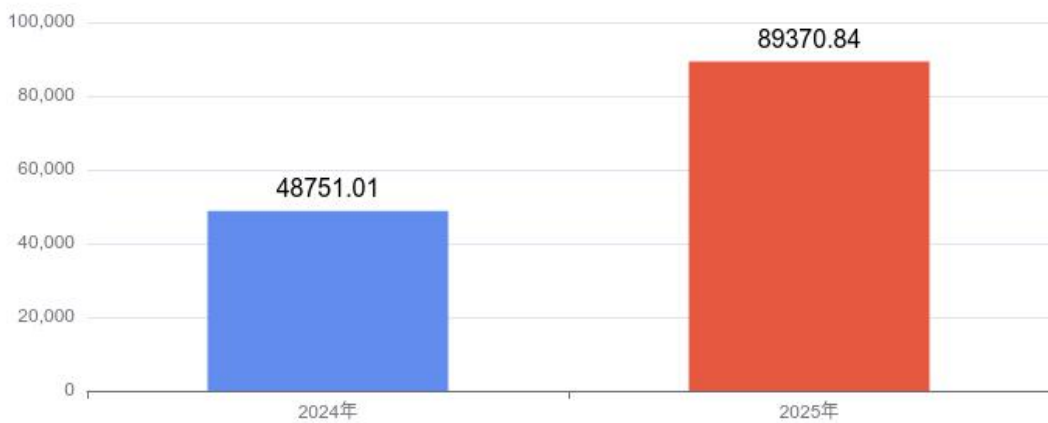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89,370.84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0,619.83 万元,增长 83.32%。主要是 2025 年加大力度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获得超长期国债资金、省市配套资金支持。

图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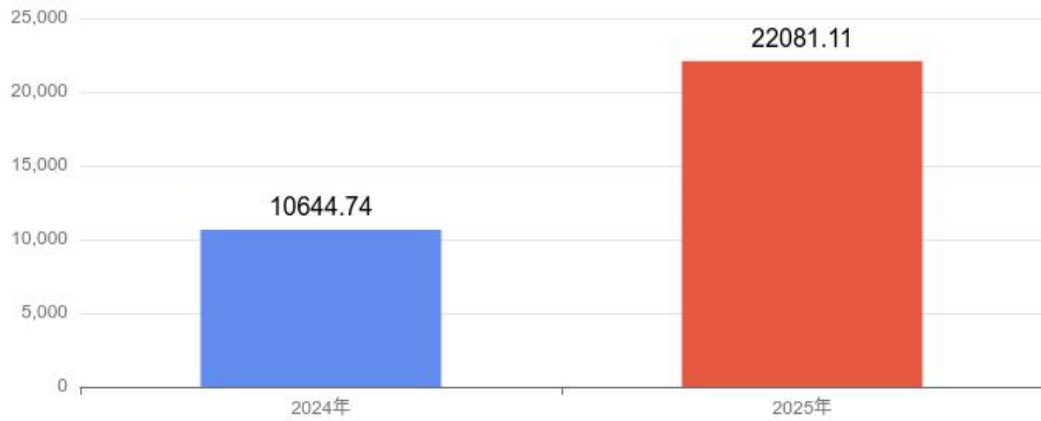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081.1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24.71%。与 2024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436.37 万元,增长 107.44%。主要是 2025 年加大力度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获得省市配套资金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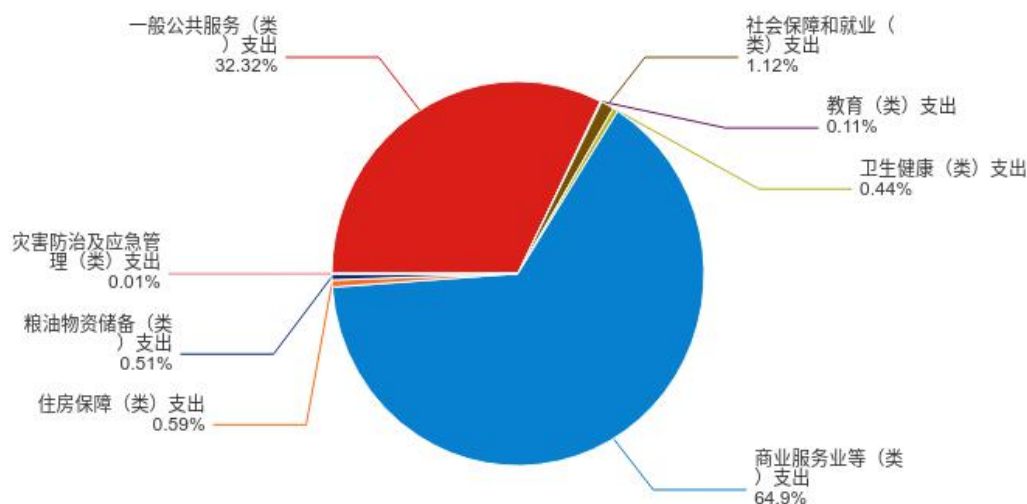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081.1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136.78 万元，占 32.32%；教育(类)支出 25.05 万元，占 0.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48.36 万元，占 1.12%；卫生健康(类)支出 96.87 万元，占 0.44%；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14,329.75 万元，占 64.9%；住房保障(类)支出 129.81 万元，占 0.59%；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112.5 万元，占 0.5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2 万元，占 0.01%。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450.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081.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1.1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获得省级和市级配套资金支持。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53.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9.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0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工资标准提高，追加人员经费。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61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6.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0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举办儒商大会追加经费。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年初预算为 1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8%。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78.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0.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5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工资标准提高，追加人员经费。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5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935.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餐饮零售消费券补助、市级消费品以旧换新配套资金。

6、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3.4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举办枣庄市项目落地集中攻坚暨招商引资专题培训班追加经费。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8.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7.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6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新增工作人员，追加社保经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7.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7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新增工作人员，追加社保经费。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59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有离退休人员去世，追加经费。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6.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4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新增工作人员，追加经费。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0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新增工作人员，追加经费。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32.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6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新增工作人员，追加经费。

1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45.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76.9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获得省级和市级配套资金支持。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涉外发展服务支出（款）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3.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61.0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分配中央资金支持国际市场开拓、加大吸引外资。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09.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8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新增工作人员，追加经费。

1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重要商品储备（款）肉类储备（项）。年初预算为 1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第三方提供服务期限按进度付款。

1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

中追加安全生产奖励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779.6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667.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112.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67,286.88 万元，本年支出 67,286.8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86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19.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5.9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奖励资金、辣子鸡产业发展资金。

（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款）制造业（项）。年初预算为 10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567.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626.7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加大力度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获得超长期国债资金资金支持。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5%。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其中：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5%。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17.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08 万元，与 2025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

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15.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23 万元，与 2025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2 个，累计 3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国际旅费、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公杂费、境外餐费等。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0.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4 万元，与 2025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5 年枣庄市商务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4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燃油费等支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枣庄市商务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1.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1 万元，与 2025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1.31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各级各地商务部门来枣考察调研学习等，共计接待 17 批次、71 人次（含外事

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2.2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37 万元，增长 1.24%，主要原因是追加 2025 年度晋升人员车补。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93.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91.5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3.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8.8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3.3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9.8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48.49%。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行政执法用车；单位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枣庄市商务局组织对 2025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及省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市级预算项目 33 个,涉及预算资金 87,777.85 万元,占部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中央及省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 0 个,涉及预算资金 0 万元。

组织对 2025 年促消费活动补助项目、2024 年纳统批零住餐活动补助项目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108.1 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商务局 2025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33 个项目中,33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5 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枣庄市项目落地集中攻坚暨招商引资专题培训班、因公出国（境）经费、零售餐饮消费券资金、辣子鸡产业发展资金、精简下放人员补助等 5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枣庄市项目落地集中攻坚暨招商引资专题培训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61 万元，执行数为 10.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年度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工作，较好的完成了年度确定的项目绩效产出情况。

2. 因公出国（境）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23 万元，执行数为 15.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年度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工作，较好的完成了年度确定的项目绩效产出情况。

3. 零售餐饮消费券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85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0 万元，执行数为 29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4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年度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工作，较好的完成了年度确定的项目绩效产出情况。

4. 辣子鸡产业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84 分。全年预算数为 37.9 万元，执行数为 37.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3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年度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工作，较好的完成了年度确定的项目绩效产出情况。

5. 精简下放人员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96 分。全年预算数为 2.85

万元，执行数为 2.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年度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工作，较好的完成了年度确定的项目绩效产出情况。

2025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及省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商务局对 2025 年进博会项目等 2025 年度中央及省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按照年度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工作，较好的完成了年度确定的项目绩效产出情况。

2025 年度中央及省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评价结果。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五）财政重点评价结果。市财政局对我部门 2024 年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市级财政奖励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并随 2025 年度决算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该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财政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反映用于招商引资、优化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商贸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

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八、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商业流通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涉外发展服务支出（款）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涉外发展服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重要商品储备（款）
肉类储备（项）：反映猪、牛、羊等肉类专项储备的有关支出。

三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

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三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款）制造业（项）：反映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收入安排的纺织、轻工、化工、医药、机械、冶炼、建材、交通运输设备、烟草、兵器、核工、航空、航天、船舶、电子及通讯设备等制造业支出。

三十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项）：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	--	--	--	--

自评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	自评得分
1	枣庄市商务局机关	长三角驻点招商工作经费	99.14%	99.91
2	枣庄市商务局机关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	100.00%	100.00
3	枣庄市商务局机关	超长期国债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	100.00%	100.00
4	枣庄市商务局机关	加大吸引外资	100.00%	100.00
5	枣庄市商务局机关	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奖励资金	91.11%	99.11
6	枣庄市商务局机关	商贸企业数智化管理	100.00%	100.00
7	枣庄市商务局机关	第三批超长期国债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	100.00%	100.00
8	枣庄市商务局机关	支持城乡市场监测统计体系建设	100.00%	100.00
9	枣庄市商务局机关	扩内需、稳外贸经费	94.20%	99.42
10	枣庄市商务局机关	招商引资活动经费	99.97%	100.00
11	枣庄市商务局机关	枣庄市项目落地集中攻坚暨招商引资专题培训班	100.00%	100.00
12	枣庄市商务局机关	挂职、优选人员补助	100.00%	100.00
13	枣庄市商务局机关	因公出国（境）经费	100.00%	100.00
14	枣庄市商务局机关	专项资金评审验收费	99.32%	94.93
15	枣庄市商务局机关	长三角产业促进中心工作经费	100.00%	100.00
16	枣庄市商务局机关	市级猪肉政府储备补贴	75.00%	97.50
17	枣庄市商务局机关	2025年促消费活动补助项目	99.50%	99.95
18	枣庄市商务局机关	2024纳统批零住餐企业奖励	77.93%	97.79
19	枣庄市商务局机关	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补助项目	100.00%	100.00
20	枣庄市商务局机关	2024年超长期国债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退款	100.00%	95.80
21	枣庄市商务局机关	2024年省级资金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退款	100.00%	95.80
22	枣庄市商务局机关	超长期国债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	99.92%	99.99
23	枣庄市商务局机关	2025年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00.00%	100.00
24	枣庄市商务局机关	零售餐饮消费券资金	98.47%	99.85

25	枣庄市商务局机关	省级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	95.74%	99.57
26	枣庄市商务局机关	2025年进博会项目	91.86%	99.19
27	枣庄市商务局机关	支持城乡市场监测统计体系建设资金	0.00%	90.00
28	枣庄市商务局机关	辣子鸡产业发展资金	98.39%	99.84
29	枣庄市商务局机关	第四届儒商大会活动经费	100.00%	100.00
30	枣庄市商务局机关	省级深化对外投资合作项目	0.00%	90.00
31	枣庄市商务局机关	精简下放人员补助	99.65%	99.96
32	枣庄市商务局机关	市区配套以旧换新资金	45.70%	94.57
33	枣庄市商务局机关	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奖励资金	100.00%	100.00

--	--	--	--	--	--	--	--	--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枣庄市项目落地集中攻坚暨招商引资专题培训班						
主管部门		枣庄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商务局机关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0.61	10.61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0.61	10.61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对我市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6+3”产业链招商专员，各区（市）分管负责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局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枣庄高新区分管负责人、投资促进局局长、行政审批局局长，市商务局、市行政审批局相关人员，进行招商引资业务培训。培训采用集中授课的方式进行，通过专家授课夯实全市招商系统各级干部理论基础，从招商引资项目落地与评级体系、产业转型升级策			2025年7月14日至18日，由市委组织部指导、市商务局主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协办的枣庄市项目落地集中攻坚暨招商引资专题培训班成功举办。本次培训班课程设置紧扣“项目落地”与“招商引资”核心主题，邀请了国鼎投控董事长董化春，山东省委党校研究生院院长丁兆庆，中国技术创业协会投融资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宋知程，可可资本创始合伙人、山东奚仲智造董事长魏锋，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政策法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综合定额标准	≤400元/人/天	≤400元/人/天	5	5	
			师资费用	≤1500元/人/学时	≤1500元/人/学时	5	5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学员人数	≥50	70	10	10	
			邀请讲师数量	≥4	6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天数	≥3	5	5	5	
		质量指标	业务培训完成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培训时间	2025年7月-8月	2025年7月14日至18日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市招商人员业务水平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招商引资工作高质量发展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学员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	--	--	--	--	--	--	--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因公出国（境）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商务局机关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5.23	15.23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5.23	15.23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出国招商及参加国际展会，开拓国际市场			赴沙特阿拉伯、乌兹别克斯坦、香港参加国际展会，开拓多元国际市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因公出国经费	≤53.16万元	15.23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国招商参展次数	≥2次	2次	15	15	
		质量指标	参加展会知名度	提高	提高	15	15	
		时效指标	参加展会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参展企业订单数量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外贸企业可持续发展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出国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	--	--	--	--	--	--	--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零售餐饮消费券资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商务局机关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00	295.4	10	98.47%	9.8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300	295.4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零售餐饮消费券，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释放消费潜力，推动消费市场持续繁荣，更好发挥消费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作用。			发放300万零售餐饮消费券，显著释放消费潜力，推动消费市场持续繁荣，更好发挥消费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枣庄市2025年一季度社零额增速完成6.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消费券发放金额	≤300万元	295.4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惠民消费券区（市）数量	=7	7	15	15	
		质量指标	消费券兑现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振居民消费信心	显著	显著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拉动消费效果显著，一季度社零额增速	≥5%	6.5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购物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9.85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	--	--	--	--	--	--	--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辣子鸡产业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商务局机关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7.9	37.29	10	98.39%	9.8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37.9	37.29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提升枣庄辣子鸡的品牌知名度、拓展市场空间，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通过参加展会，在吸引更多潜在客户关注，获取更多意向合作订单，提高产品在参展区域的市场认知度，提高品牌曝光量。			提升辣子鸡品牌知名度、市场认知度，提高品牌曝光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奖励资金数额	37.9万元	37.29	5	5	
			参展企业审核通过率	100%	100%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企业数	6家	13家	15	15	
		质量指标	确保专款专用	是	是	15	15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奖金及时拨付到位	及时	及时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销售增长	是	是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化传播度提高	提高	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产业规模扩大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补贴企业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9.84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精简下放人员补助						
主管部门		枣庄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商务局机关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5	2.85	2.84	10	99.65%	9.9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5	2.85	2.84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按时发放精简下放人员生活补贴，改善精简下放人员生活质量。			按时发放补贴，改善精简下放人员生活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精简下放人员补助	≤2.85万元	2.84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员数量	≤3人	3人	15	15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符合政策要求	是	是	15	15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精简下方人员生活质量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改善精简下方人员生活水平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发放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9.96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	--	--	--	--	--	--	--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进博会项目						
主管部门		枣庄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商务局机关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2	20.21	10	91.86%	9.1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22	20.21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组织我市企业、社会组织、事业单位、政府机关等人员，以专业观众身份参加第八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对接参展国内外知名企业，扩大采购，提高我市进出口额。			我市企业报名参加进博会意愿增强，报名人数稳定，社会各界对进博会关注度提升，企业继续参加下届进博会信心增强，专项资金对专业观众注册报名进度起到较好的激励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进博会证件及服务费总费用	≤22万元	20.21	5	5	
			证件单价	≤200元/个	170.36	5	5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业观众注册数量	≥1000	1186	15	15	
		质量指标	注册报名审核规范	符合《第八届进博会总体注册质量指标方案》	符合《第八届进博会总体注册质量指标方案》	15	1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人员注册	11月10日完成	按时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接参展国内外知名企业	≥10	对接10余家参展国内外知名企业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我市更多企业到会采购	≥50	我市50余家企业到会采购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注册报名人员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99.1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枣庄市 2024 纳统批零住餐企业奖励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2026 年 8 月

枣庄市 2024 纳统批零住餐企业奖励项目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枣庄市 2024 纳统批零住餐企业奖励项目	
主管部门：枣庄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枣庄市商务局
预算安排（万元）	1090.2 万元
实际支出（万元）	1008.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2.52%）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绩效目标 通过财政奖励资金引导，鼓励和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做大做强，不断增加升规纳统企业数量，壮大限额以上商贸企业队伍，夯实商贸流通统计基础，带动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稳步增长，推动全市商贸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实施工业倍增计划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指标 项目 2025 年度绩效目标包括：一是推动批零住餐企业升规纳统，确保 2024 年度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 620 家以上；二是完成 2024 年度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名单审核及奖励资金发放，确保企业奖励发放完成率、企业资格审核准确率达到 100%，奖励企业满意度不低于 95%；三是通过发放升规纳统奖励，促进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确保增长率达到 4%，同时保障企业在库稳定性，确保企业留存率达到 90%。	
三、实施成效	
（一）政策引导效应明显，有效提升企业纳统积极性 奖励资金的精准投放有效激发了批零住餐企业升规纳统的积极性与主动性。通过发放奖励，各商贸企业主动对标纳统条件、完善财务制度、规范经营管理的意愿有效增强。政策实施过程中，市区两级商务部门加强政策宣贯和上门服务，形成了“培育一批、申报一批、纳统一批”的良性循环，全市批零住餐行业主动升规、积极纳统的良好氛围逐步形成。 （二）行业生态持续优化，商贸流通体系更加完善 奖励政策的实施，在带动限上企业数量稳步增长的基础上，促进了批零住餐行业整体发展水平的提升。纳统企业在规范化管理、统计台账建设、诚信经营等方面发挥了标杆示范作用，带动了上下游关联企业共同提质增效。随着在库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全市商贸流通领域的数据监测更加精准，行业运行分析更加科学，为政府制定促消费政策提供了可靠依据。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主要问题 1.企业信息提报约束弱化，影响资金拨付效率 2.奖补政策与现行规定存在冲突，政策可持续性不足 3.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部分指标与实施不符 （二）有关建议 1.完善申报信息核验要求，强化资金拨付时效管控	

2.分类施策稳妥过渡，多措并举推进合规转型			
3.细化绩效目标设定，提升指标科学性与可操作性			
五、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00	16.01	80.05%
过程	20.00	16.60	83.00%
产出	30.00	28.00	93.33%
效益	30.00	27.50	91.67%
绩效评价得分：88.11 分 评价结果等级：良			

目 录

一、基本情况.....1

 （一）项目概况.....1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5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5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6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7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9

 （一）综合评价结论.....9

 （二）指标分析.....10

四、项目实施成效.....12

 （一）政策引导效应明显，有效提升企业纳统积极性.....12

 （二）行业生态持续优化，商贸流通体系更加完善.....12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13

 （一）企业信息提报约束弱化，影响资金拨付效率.....13

 （二）奖补政策与现行规定存在冲突，政策可持续性不足.....13

 （三）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部分指标与实施不符.....14

六、相关建议.....15

 （一）完善申报信息核验要求，强化资金拨付时效管控.....15

 （二）分类施策稳妥过渡，多措并举推进合规转型.....15

 （三）细化绩效目标设定，提升指标科学性与可操作性.....16

枣庄市 2024 纳统批零住餐企业奖励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鼓励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以下简称“批零住餐”）企业做大做强，夯实商贸流通统计基础，推动全市商贸经济高质量发展，2023年，中共枣庄市委、枣庄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施工业倍增计划（2023-2026年）的意见》（枣发〔2023〕5号），明确提出支持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发展，对新增纳统企业给予财政奖励。

近年来，枣庄市商务局（以下简称“市商务局”）高度重视商贸流通业发展，将升规纳统作为壮大市场主体、扩大消费规模、提升经济运行质量的重要抓手。通过财政资金激励引导，推动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质增效、发展壮大，不断增加限额以上企业数量，带动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稳步增长。纳统批零住餐企业奖励项目，是落实市委、市政府 2023-2026 年度工业倍增计划的重要举措，也是促进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

的关键政策工具。

2.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市商务局根据《关于实施工业倍增计划（2023-2026年）的意见》（枣发〔2023〕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当前财政保障能力，通过党组会审议决定奖励拨付方案。经初步核定，纳入奖励范围的2024年度新增批零住餐企业共计607家，其中零售企业201家，奖励标准为3万元/家（一次性奖励），批发、住宿、餐饮企业406家，奖励标准为1.2万元/家（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总额为1090.2万元，均为政府性基金预算。经复核确定，最终纳入奖励范围的2024年度新增批零住餐企业共计554家，所需预算资金为1008.6万元。具体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1-1 奖励资金拨付情况统计表

企业类别	补贴标准 (万元/家)	预算情况		决算情况	
		企业数量 (家)	预算数 (万元)	企业数量 (家)	决算数 (万元)
零售企业	3	201	603.00	191	573.00
批发、住宿、餐饮企业	1.2	406	487.20	363	435.60
合 计		607	1,090.20	554	1,008.60

为确保奖励企业存在一定入库留存能力，市商务局于统计年度次年年底，即2025年12月，开展2024年度新增批零住餐企业奖励名单统计核定工作，导致预算申报时间较晚。同时，由于部分奖励企业提供对公账户信息有误，导致部分资金支付

失败，项目预算未于年底国库封账前全额支出。项目 2025 年度共执行 849.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7.93%；截至 2026 年 2 月底，共执行 1008.6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到 92.52%。

3.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主要内容

市商务局根据《关于实施工业倍增计划（2023-2026 年）的意见》（枣发〔2023〕5 号）、《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奖励资金业务管理制度》、《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开展 2024 纳统批零住餐企业奖励项目。项目实行“免申即享”兑现方式，企业无需主动申报，通过枣庄市统计局（以下简称“市统计局”）、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等部门间数据共享自动匹配资格，企业仅需提供承诺书及对公账户等必要材料。市商务局根据资格匹配结果，调度企业账户信息，并通过党组会审议奖励拨付方案，最终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兑现奖励资金。

（2）实施情况

2024 年度枣庄市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 643 家，经函询市统计局，存在 36 家企业于 2025 年度退出限额以上统计库，初步核定纳入奖励范围的企业共计 607 家，其中零售企业 201 家，批发、住宿、餐饮企业 406 家。经函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其中 1 家企业存在失信行为（严重失信记录或联合惩戒情形）、

13 家企业经营异常（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完成信用修复），同时经市商务局及各区县商务局线上线下联系核实，存在 11 家企业于审核期间已注销或被吊销营业执照、26 家企业主动申请放弃奖励、2 家企业主动申请退出限额以上统计库，最终核定符合条件并获得资金支持的企业为 554 家，其中零售企业 191 家，批发、住宿、餐饮企业 363 家。截至 2026 年 2 月，奖励资金已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全部直接拨付至获奖企业账户，企业奖励发放完成率达到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财政奖励资金引导，鼓励和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做大做强，不断增加升规纳统企业数量，壮大限额以上商贸企业队伍，夯实商贸流通统计基础，带动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稳步增长，推动全市商贸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实施工业倍增计划提供有力支撑。

2.2025 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 2025 年度绩效目标包括：一是推动批零住餐企业升规纳统，确保 2024 年度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 620 家以上；二是完成 2024 年度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名单审核及奖励资金发放，确保企业奖励发放完成率、企业资格审核准确率达到 100%，奖励企业满意度不低于 95%；三是通过发放升规纳统

奖励，促进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确保增长率达到4%，同时保障企业在库稳定性，确保企业留存率达到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and 绩效目标为核心依据，全面核查项目资金分配、拨付及使用规范性，系统比对各项绩效指标的实际达成情况与预设目标的匹配度。同时，深入评价项目核心任务的实施成效，分析市商务局奖补工作的强化成效及存在的制约因素，总结项目推进中的经验与问题。最终为优化资金管理机制、完善绩效目标设定、健全项目监管体系提供决策参考，确保专项资金发挥实效。

2.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为枣庄市 2024 纳统批零住餐企业奖励项目，具体包括项目实施主体市商务局资金使用情况，重点评价部门在项目中的职责履行、制度管理及资金使用效能。

评价范围为项目 2025 年度预算资金 1090.2 万元，评价范围包括资金分配与拨付、奖补任务推进实施、绩效目标达成、长期效益实现、可持续管理机制等全流程管理环节，全面考察项目实施效果与管理水平。由于项目资金存在跨年度支付情况，因此总体评价周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评价思路

本次针对枣庄市 2024 纳统批零住餐企业奖励项目的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绩效相关等原则，围绕“推动全市商贸经济高质量发展”总体目标，分解为开展质量维度、管理效能维度、资金效益维度、项目可持续性维度进行评价。评价运用科学指标、标准和方法，分层分类设计，强化数据支撑，优先量化指标并保留定性指标。动态衔接商贸经济发展政策要求、项目绩效目标及专项资金管理规范，构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全流程评估闭环，全面科学反映项目实施效果、管理水平及资金效益。

2.评价重点

本次评价重点围绕以下方面展开：一是资金管理与使用规范性方面，全面核查 1090.2 万元预算资金的分配、拨付及使用合规性，重点关注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与批复用途的一致性，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问题；二是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方面，系统比对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与预设目标的匹配度，重点评价奖补发放等核心任务的达成情况；三是项目实施效益方面，综合评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企业在库留存等核心任务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实现情况；四是可持续影响与管理机制方面，考察企业培育与

动态管理等机制建设情况，为优化专项资金管理提供决策参考。

3.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指标体系参照《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结合枣庄市 2024 纳统批零住餐企业奖励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预设绩效目标制定。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一级指标。其中，决策分值 20 分，主要对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立项程序的规范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绩效指标的明确性、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以及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等情况进行评价；过程分值 20 分，主要对项目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的合规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以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等情况进行评价；产出分值 30 分，主要对项目产出完成情况、质量达标情况、项目完成及时情况、成本控制情况进行评价；效益分值 30 分，主要对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社会公众满意度等进行评价。

4.评价标准

本项目绩效评价以构建的评价指标体系为依据，通过对各指标具体评价内容进行考核打分。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依据最终总得分确定等级，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评价组织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从 2026 年 7 月 8 日开始，共分为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报告初稿撰写与论证、提交报告终稿四个阶段。具体工作时间及进度安排见下表。

表 2-1 具体工作时间及进度安排表

项目阶段	主要内容
前期准备 (2026 年 7 月 8 日 -2026 年 7 月 20 日)	1.成立评价工作组。成立由相关行业专业人员组成的工作组，并报枣庄市财政局审核，审核通过后，在评价过程中保持工作组成员的稳定。 2.开展前期预调研。了解枣庄市 2024 纳统批零住餐企业奖励项目及市商务局业务开展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充分了解项目立项、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 3.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括人员配置及人员分工、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评价依据、评价工作程序、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现场评价抽样范围、社会调查方案等内容。 4.下发资料清单。根据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及要求，设计资料清单，对枣庄市商务局提报的资料进行初步审核。 5.项目进场会。根据资料的初步审核情况，与枣庄市商务局确定进场会时间，进一步了解项目具体情况。
组织实施 (2026 年 7 月 21 日 -2026 年 8 月 15 日)	1.实施方案评审。公司内部召开论证会，对实施方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等进行论证评审，根据论证会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报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评价。 2.下达绩效评价通知书。拟定绩效评价通知书，明确评价任务、对象、内容、工作进程安排、需市商务局提供的资料等。 3.现场评价。对项目开展项目支出评价工作，组成现场评价工作小组，对项目进行实地勘察、资料核实、社会调查、分析评价等。 4.梳理项目评价资料。根据项目现场评价情况，填写项目描述表；详列项目评价中发现的问题，与市商务局就反映问题的真实性等征询意见。 5.形成评价初步结论。对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初步结论。
报告初稿撰写与论证 (2026 年 8 月 16 日 -2026 年 8 月 21 日)	1.撰写项目支出评价报告初稿。在认真梳理、研究、分析现场评价情况的基础上，按照规定格式撰写项目报告，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做出具体分析和结论。 2.评价报告初稿论证。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开展包括有关行业专家和绩效专家参加的报告内审会，对评价报告的完整性、合理性、充分性、逻辑性等征求意见。 3.报告三方商讨。提交报告初稿，报告初稿根据甲方、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

项目阶段	主要内容
	与市商务局征求报告意见，并与枣庄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就报告意见进行三方商讨。
提交报告终稿 (2026年8月22日-2026年8月31日)	提交报告终稿。将项目有关资料存档并提交委托方，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委托评价协议（合同）、基础数据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绩效评价报告、问题清单及所反映问题的佐证材料等。

2.评价方法

为树立以“经济、效率、效能、公平”为绩效考核核心的价值取向，结合项目特性和实际，参照绩效评价基本方法，本次绩效评价将在不同阶段用到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相关办法。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8.11 分，评价结果为“良”。项目依据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申请设立，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产出效益总体表现较好，奖励企业综合满意度较高。但也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组织实施不到位、政策长效机制可持续性不足等问题。

表 3-1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00	16.01	80.05%
过程	20.00	16.60	83.00%
产出	30.00	28.00	93.33%
效益	30.00	27.50	91.67%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合计	100.00	88.11	88.11%

（二）指标分析

1.决策指标分析。项目立项符合商贸经济高质量发展等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符合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未与评价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且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年度总体目标为“建立重点企业培育库，加快企业升规纳统”，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但目标设置内容不完整，缺少产出及重点效益内容。项目绩效指标包括“2024 年新增纳统批零住餐企业数量”等，指标设置清晰、细化、可衡量，但部分指标存在设计内容与实际不符、分类错误等问题。项目预算内容为新增升规纳统批零住餐企业奖补，预算编制已经过科学论证，资金分配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能够适应。

2.过程指标分析。项目预算资金能够按照计划执行，全年执行率达 92.52%，且资金的拨付流程合规、手续完整，不存在未按计划支出及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问题。项目根据《关于实施工业倍增计划（2023-2026 年）的意见》（枣发〔2023〕5 号）、《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奖励资金业务管理制度》、《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开展，各项管理制度合法、合规，但未有效包含资金拨付时限要

求，导致奖励资金拨付时限被动性较强。项目全年开展过程中，相关跨部门核查资料、奖补企业统计名单、资金发放清单等档案资料齐全，多部门联审顺畅、有效，“免申即享”工作能够落实到位，但执行过程中存在承诺书提供不完整、对公账户信息有效性不足等问题。

3.产出指标分析。2024 年度新增纳统企业数量达到 643 家，达到 620 家的预期目标。最终核定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数量为 554 家，截至 2026 年 2 月底企业奖励发放完成率已达到 100%。经复核，应发放企业资质均达到政策及制度要求奖补标准，且均按照政策及制度要求奖励标准发放，企业资格审核准确率、奖励资金发放准确率均达到 100%。项目支出总额为 1008.6 万元，未超过预算资金 1090.2 万元，同时奖励资金单价标准按照零售企业 3 万元/家，批发、住宿、餐饮企业 1.2 万元/家发放，未超过文件规定。但项目由于部分奖励企业提供对公账户信息有误，导致部分资金支付失败，项目奖励资金实际于 2026 年 2 月底前完成全额支付，奖补及时性不足。

4.效益指标分析。项目经济效益表现较好，2025 年 12 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累计同比增速为 5.4%，达到 4%的目标值。项目社会效益较明显，2024 年 1-11 月新增批零住餐企业占比为 72.53%，达到 50%的目标值。同时，各区县商务局能够通过摸排等方式及时了解企业当前营收情况，对于年度内已达到

升规纳统标准的企业进行现场座谈，鼓励、督促企业申请入库，对于年度内预期能够达到升规纳统标准的企业，通过邀请企业参加促消费活动、招商引资活动等方式，推动其达到入库标准。根据调查问卷结果，奖励企业综合满意度达到 98%，总体满意度较高。项目可持续发展方面存在不足，2024 年度新增企业在库留存率为 90.2%，达到 90% 的目标值，且已建立重点企业摸排统计机制，但新增纳统入库批零住餐企业奖补政策当前已不满足财政部等七部委联合印发的《地方财政补贴负面清单（2026 年版）》等文件规定，该项政策不再能够有效存续。

四、项目实施成效

（一）政策引导效应明显，有效提升企业纳统积极性

奖励资金的精准投放有效激发了批零住餐企业升规纳统的积极性与主动性。通过发放奖励，各商贸企业主动对标纳统条件、完善财务制度、规范经营管理的意愿有效增强。政策实施过程中，市区两级商务部门加强政策宣贯和上门服务，形成了“培育一批、申报一批、纳统一批”的良性循环，全市批零住餐行业主动升规、积极纳统的良好氛围逐步形成。

（二）行业生态持续优化，商贸流通体系更加完善

奖励政策的实施，在带动限上企业数量稳步增长的基础上，促进了批零住餐行业整体发展水平的提升。纳统企业在规范化管理、统计台账建设、诚信经营等方面发挥了标杆示范作用，

带动了上下游关联企业共同提质增效。随着在库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全市商贸流通领域的数据监测更加精准，行业运行分析更加科学，为政府制定促消费政策提供了可靠依据。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企业信息提报约束弱化，影响资金拨付效率

项目未有效约束企业账户信息提报工作，导致资金拨付效率偏低。一是项目申报环节中，企业承诺书的提报要求较为宽松，缺乏强制性和标准化审核流程，且承诺书中未将准确提供有效对公账户信息作为必备要件，企业信息提报缺乏有效制约手段，导致部分企业提交的账户信息未经开户银行确认或佐证，真实性、准确性无法在事前得到有效核验。全市 554 家获奖励企业中存在 37 家企业退回 1 次、4 家企业退回 2 次、1 家企业退回 3 次，退回率为 7.58%，退回原因主要包括账号户名不符、账号户名错误、账号不存在或已销户、账号已终止账户业务、新账户六个月无交易停止非柜面服务、账户状态为久悬等。二是项目奖励拨付环节存在制度设计缺陷，未有效明确奖励发放时限要求，导致部分企业信息提报不积极，需市商务局多次催报、反复沟通确认，同时也弱化了企业对提报信息有效性的重视程度，导致信息准确性无法有效保障，奖励资金最终于 2026 年 2 月全部发放到位，形成跨年度支付，资金兑现及时性不足。

（二）奖补政策与现行规定存在冲突，政策可持续性不足

项目奖补政策已不适用于现行政府补贴规定，政策存续能力不足。2026年4月10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等七部委联合印发《地方财政补贴负面清单（2026年版）》（财综〔2026〕16号），明确禁止实施与企业营业收入、销售额等经济指标挂钩的财政奖补，以及对企业升规纳统、获取荣誉奖项等给予财政奖补的相关政策。枣庄市2024年新增升规纳统批零住餐企业奖励项目，以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等经营指标达到升规纳统标准为奖补依据，属于上述负面清单明令禁止的情形。根据负面清单管理要求，地方各级政府对列入清单的财政补贴事项一律不得设立、实施或变相实施，导致本项目涉及各项奖补政策不再具备继续存续的政策依据和合规基础，亟须对照国家最新规定进行调整或废止，否则将面临违规风险。

（三）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部分指标与实施不符

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存在不足。一是年度总体目标仅表述为“建立重点企业培育库，加快企业升规纳统”，侧重于过程性工作安排，且项目产出指标中缺少奖励发放完成情况等考核内容，未能全面反映项目核心产出内容，同时总体目标中也未将新增批零住餐企业占比等关键效益指标纳入目标体系，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和导向性不足；二是部分绩效指标设计与实际实施存在偏差，其中时效指标设置为“新增纳统批零住餐企业数

量统计频次”，指标值为“每月调度统计”，但实际工作中采用年度统一调度统计方式，指标设计与实际操作不符；三是“社零额增速”指标被归类至社会效益指标，与其反映经济发展规模的经济效益属性不符，指标分类的科学性有待提升。

六、相关建议

（一）完善申报信息核验要求，强化资金拨付时效管控

建议部门强化前端信息核验，提升资金拨付效率。一是建议部门严格要求承诺书等核心材料的提报有效性，夯实信息提报责任，将有效对公账户信息作为企业承诺书的必备要件，要求企业在申报时同步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账户信息确认函或近期的银行对账单等佐证材料，确保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在申报前端即得到有效核验；二是建议部门在奖励发放通知过程中，向企业明确因其账户信息提报错误导致资金退回的，不再发放或核减发放奖励资金，以增强企业提报信息的严肃性；三是建议部门强化拨付时限管控，在项目管理制度中增设资金拨付时限的刚性约束条款，明确各环节办结时限要求，倒逼企业及时准确提报信息，切实保障财政资金拨付及时性和有效性。

（二）分类施策稳妥过渡，多措并举推进合规转型

建议部门根据《地方财政补贴负面清单（2026年版）》（财综〔2026〕16号）要求，及时调整升规纳统奖补规定。一是建议部门压减增量奖补，对于2025年度新增纳统企业奖

励，建议根据当前工作进度及企业实际反馈情况，对尚未完成兑付的奖励资金适当压减或暂停发放，切实降低本项补贴增量，避免大量新增违规支出；二是建议部门主动做好政策解释，对于已纳入培育库或此前已进入奖励统计名单的企业，建议就奖补政策因国家规定调整而作出调整的背景及合规性要求向企业进行充分说明，同时建立诉求回应机制，妥善处理企业疑问，确保政策调整过渡期平稳有序；三是建议部门及时调整工作思路，探索替代性激励措施，如加强入库企业业务指导与跟踪服务、优先推荐享受其他普惠性扶持政策等，推动升规纳统工作合规有序开展。

（三）细化绩效目标设定，提升指标科学性与可操作性

建议部门细化完善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内容。一是建议部门补充完善年度总体目标，将奖励资金发放完成率、新增纳统企业占比等核心产出内容纳入年度总体目标，全面反映项目核心产出与效益，增强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和导向性；二是建议部门对照项目实际操作流程，对时效指标进行修正，将“新增纳统批零住餐企业数量统计频次”调整为与年度统一调度统计相适配的指标值，确保绩效指标能够有效发挥对项目实施进度的约束和指引功能；三是建议部门严格按照指标内涵属性，重新核定指标分类，将“社零额增速”从社会效益指标调整至经济效益指标，保障绩效评价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附件：

1.枣庄市 2024 纳统批零住餐企业奖励项目绩效评价指标
体系

2.枣庄市 2024 纳统批零住餐企业奖励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表

3.枣庄市 2024 纳统批零住餐企业奖励项目问题清单

附件 1

枣庄市 2024 纳统批零住餐企业奖励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依据
决策 (20 分)	项目立项 (6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市商务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评价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5 项各占 1/5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项目立项文件、党组会议纪要；单位职能文件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若①②③齐全得满分；如不符合①得 0 分；缺②扣权重 1/3；缺③扣权重 1/3。	
	绩效目标 (8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符合升规纳统总体目标；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依据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4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预算编制明细(报财局终版)、年度工作计划
		资金分配合理性 (3分)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①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得1/2权重分； ②根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程度判断，分别得剩余1/2权重的100%、75%、50%、25%和0%。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8分)	预算执行率 (4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达10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该项5%权重分，扣完为止，即预算执行率80%及以下不得分。	资金原始支出凭证、发票、银行回单等会计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依据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项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存在①或③或④不满足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①③④同时符合，②不符合时，本项指标得75%权重分。	
	组织实施（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6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及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②财务及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④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上述每发现一处问题扣减1分，扣完为止。	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等
		制度执行有效性（6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档案资料齐全、流程合规； ③多部门联审顺畅； ④“免申即享”落实到位。 上述每发现一处问题扣减1分，扣完为止。	项目档案资料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10分）	新增纳统企业数量（5分）	2024年度新增限上企业总数是否达到预期。	2024年度新增纳统企业数量达到620家，得满分，每少10家扣1分，扣完为止。	新增纳统企业名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依据
		企业奖励发放完成率 (5分)	考察企业奖励发放工作是否有效完成。 企业奖励发放完成率=(实际奖励企业数量/应奖励企业数量)×100%	企业奖励发放完成率达到100%，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企业奖励发放清单、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产出质量 (12分)	企业资格审核准确率 (6分)	考察奖励发放企业资格是否符合政策及制度要求。 企业资格审核准确率=(符合条件企业数量/审核通过企业数量)×100%	企业资格审核准确率达到100%，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企业奖励发放清单、市统计局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实结果、线上查询信息
		奖励资金发放准确率 (6分)	考察奖励资金发放是否准确无误。 奖励资金发放准确率=(奖励发放准确次数/奖励发放总次数)×100%	奖励资金发放准确率达到100%，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企业奖励发放清单、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产出时效 (6分)	奖励发放时间 (6分)	考察奖励资金是否于2025年底及时发放。	各企业奖励均于2025年底前完成发放，得满分，每延迟1个月，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支出凭证
	产出成本 (2分)	成本控制有效性 (2分)	考察项目成本控制是否有效，是否符合相关政策及制度规定。	①成本总额不超过1090.2万元； ②奖励资金单价标准不超过《关于实施工业倍增计划（2023-2026年）的意见》（枣发〔2023〕5号）规定的5万元/家。 2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项目支出凭证
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消费	通过项目实施，全市社会消费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累计同比增速达到4%，得满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依据
(30 分)	(5 分)	品零售总额累计同比增速 (5 分)	品零售总额累计同比增速是否达到预期。	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统计平台截图
	社会效益 (10 分)	新增批零住餐企业占比 (5 分)	通过项目实施，新增批零住餐企业数量占新增“四上”企业数量比例，是否达到预期。 新增批零住餐企业占比=（新增批零住餐企业数量/新增“四上”企业数量）×100%	新增批零住餐企业占比达到 50%，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关于全市“四上”企业 1-11 月份入库纳统及 12 月份申报情况的通报》
		升规纳统积极性提升程度 (5 分)	通过项目实施，是否有效提升企业升规纳统积极性。	①对于年度内已达到升规纳统标准的企业，部门能够采取相应措施鼓励、督促企业申请入库； ②对于年度内预期能够达到升规纳统标准的企业，部门能够采取相应措施推动企业达到入库标准。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现场核实结果
	可持续影响 (12 分)	新增企业在库留存率 (5 分)	考察新增企业在库能力是否达标。 企业在库留存率=（2024-2025 年度持续在库的新增企业数量/2024 年度新增企业数量）×100%	企业在库留存率达到 90%，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新增纳统企业名单、企业奖励发放清单、市统计局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实结果
		政策长效机制可持续性	考察项目长效发展机制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相关政策是否能够有效存续。	①部门已建立重点企业摸排统计机制，相关机制健全、有效，且摸排统计工作到位； ②新增纳统入库批零住餐企业奖补政策能够有效	重点企业摸排统计机制、政策存续相关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依据
		(5 分)		存续。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满意度 (5 分)	奖励企业 满意度 (5 分)	考察奖励企业综合满意度是否达到预期。	奖励企业满意度达到 95%，得满分，每降低 1%扣减 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调查问卷数据

附件 2

枣庄市 2024 纳统批零住餐企业奖励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决策 (20 分)	项目立项 (6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分)	3	100.00%	①项目立项符合商贸经济高质量发展等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符合《关于实施工业倍增计划（2023-2026 年）的意见》（枣发〔2023〕5 号）等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与市商务局“贯彻执行商务领域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等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类型为奖补类，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且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未与评价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分)	3	100.00%	①项目能够有效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已经过党组会审议等集体决策方式进行立项。
	绩效目标 (8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分)	1.34	33.50%	①项目年度总体目标为“建立重点企业培育库，加快企业升规纳统”，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②项目年度总体目标设置内容不完整，不能有效体现奖励发放等预期产出内容，以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等重点效益内容。扣 1.33 分。 ③项目年度总体目标缺少产出及重点效益内容，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 1090.2 万元不能充分匹配。扣 1.33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分)	2.67	66.75%	①部门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如“2024 年新增纳统批零住餐企业数量”“新增纳统批零住餐企业在库率”等。 ②各项指标能够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核心指标全部量化。 ③项目部分指标设计与实际不符，同时“社零额增速”指标错分类至社会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益指标。扣 1.33 分。
	资金投入 (6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分)	3	100.00%	①项目预算编制已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为新增升规纳统批零住餐企业奖补，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项目预算额度根据《关于实施工业倍增计划（2023-2026 年）的意见》（枣发〔2023〕5 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当前财政保障能力进行测算，依据充分且符合标准。 ④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为 1090.2 万元，与 607 家企业奖励资金发放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分)	3	100.00%	①项目资金按照预算测算标准及需奖补企业数量进行分配，有相应测算依据。 ②项目预算安排内容为新增升规纳统批零住餐企业奖补，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能够有效匹配。
过程 (20 分)	资金管理 (8 分)	预算执行率 (4 分)	2.60	65.00%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90.2 万元，截至 2026 年 2 月底，总执行数为 1008.6 万元，执行率达到 92.52%。扣 1.4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分)	4	100.00%	①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12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分)	5	83.33%	①市商务局已制定《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应的财务及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②财务及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③部门已制定《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奖励资金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④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但未有效包含资金拨付时限要求，导致奖励资金拨付时限被动性较强。扣 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制度执行有效性 (6分)	5	83.33%	①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承诺书提供不完整、对公账户信息有效性不足等问题，导致奖励资金存在一定退回情况。扣1分。 ②项目档案资料齐全、流程合规。 ③市商务局与市统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多部门联审顺畅、有效。 ④“免申即享”工作能够落实到位。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新增纳统企业数量 (5分)	5	100.00%	2024年度新增纳统企业数量达到643家，达到620家的预期目标。
		企业奖励发放完成率 (5分)	5	100.00%	截至2026年2月底，554家应发放企业奖励已全部完成发放，企业奖励发放完成率达到100%。
	产出质量 (12分)	企业资格审核准确率 (6分)	6	100.00%	经复核，554家应发放企业资质均达到政策及制度要求标准，企业资格审核准确率达到100%。
		奖励资金发放准确率 (6分)	6	100.00%	经复核，554家应发放企业奖励资金均按照政策及制度要求标准发放，奖励资金发放准确率达到100%。
	产出时效 (6分)	奖励发放时间 (6分)	4	66.67%	项目奖励资金实际于2026年2月底前完成全额支付，延迟时间为2个月。扣2分。
	产出成本 (2分)	成本控制有效性 (2分)	2	100.00%	①项目支出总额为1008.6万元，未超过预算资金1090.2万元。 ②奖励资金单价标准按照零售企业3万元/家，批发、住宿、餐饮企业1.2万元/家发放，均未超过《关于实施工业倍增计划（2023-2026年）的意见》（枣发〔2023〕5号）规定的5万元/家。
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消费品	5	100.00%	2025年12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累计同比增速为5.4%，达到4%的目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30 分)	(5 分)	零售总额累计同比增速 (5 分)			
	社会效益 (10 分)	新增批零住餐企业占比 (5 分)	5	100.00%	2024 年 1-11 月新增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数量达到 507 家，新增“四上”企业数量达到 699 家，新增批零住餐企业占比为 72.53%，达到 50%的目标值。
		升规纳统积极性提升程度 (5 分)	5	100.00%	①各区县商务局能够通过摸排等方式及时了解企业当前营收情况，对于年度内已达到升规纳统标准的企业进行现场座谈，鼓励、督促企业申请入库。 ②对于年度内预期能够达到升规纳统标准的企业，各区县商务局通过邀请企业参加促消费活动、招商引资活动等方式，推动企业达到入库标准。
	可持续影响 (12 分)	新增企业在库留存率 (5 分)	5	100.00%	2024-2025 年度持续在库的新增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数量为 580 家，2024 年度总新增企业数量为 643 家，新增企业在库留存率为 90.2%，达到 90%的目标值。
		政策长效机制可持续性 (5 分)	2.5	50.00%	①部门已建立重点企业摸排统计机制，且相关机制健全、有效，摸排统计工作能够有效明确当前重点监测企业升规纳统可能性。 ②新增纳统入库批零住餐企业奖补政策当前已不满足财政部等七部委联合印发的《地方财政补贴负面清单（2026 年版）》等文件规定，该项政策不再能够有效存续。扣 2.5 分。
	满意度 (5 分)	奖励企业满意度 (5 分)	5	100.00%	根据调查问卷，奖励企业满意度达到 98%，已达到 95%的目标值。
合 计			88.11	88.11%	—

附件 3

枣庄市 2024 纳统批零住餐企业奖励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问题描述
项目决策存在的问题	1	项目年度总体目标设置内容不完整,不能有效体现奖励发放等预期产出内容,以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等重点效益内容,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 1090.2 万元不能充分匹配。
	2	项目部分指标设计与实际不符,同时“社零额增速”指标错分类至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过程存在的问题	1	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但未有效包含资金拨付时限要求,导致奖励资金拨付时限被动性较强。
	2	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承诺书提供不完整、对公账户信息有效性不足等问题,导致奖励资金存在一定退回情况。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1	项目奖励资金实际于 2026 年 2 月底前完成全额支付,延迟时间为 2 个月。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1	新增纳统入库批零住餐企业奖补政策当前已不满足财政部等七部委联合印发的《地方财政补贴负面清单（2026 年版）》等文件规定,该项政策不再能够有效存续。
备注:		